

洛阳市汝阳县人民政府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推进情况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是今年政务公开工作的重点任务，也是一项系统工程。我县对照国务院下发的 26 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先后印发《汝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的通知》《汝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节点和责任单位。围绕“精细严实”全面梳理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事项目录。做到公开事项分类科学、名称规范。并于 10 月底前完成目录编制，12 月底前按照标准目录制定工作流程图，并通过网站实现政务过程和结果的全公开。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是扩展公开内容和方式。发挥政府门户网站第一平台作用，秉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工作理念，通过门户网站发布政务信息 6183 条，其他方式公开信息 1 万多条，同时要认真做好文件信息向政务服务中心、档案馆、图书馆等机构的移交。不断扩展信息公开范围和途径。通过视频、图解、访谈等形式提升信息发布的多样化，不断扩大信息范围。

二是强化政策解读。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要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起草部门会同县政府法规科组织编撰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解读文件应当符合社会热点、群众关注点，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多渠道、多角度解读，多提供相关背景、数据，真正让群众听得懂、信得过、用得上。全年共解读规范性文件及需群众广泛知晓的文件 43 份。

三是扩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深度。全面落实“五公开”工作机制，对涉及重点领域相关单位和 26 个试点领域单位进一步细化目录，完善栏目设计，丰富公开内容，做到栏目分类清晰，内容一目了然。截至目前，涉及到的 39 家单位通过门户网站共发布政府信息 1400 多条，通过其他途径发布信息 4000 多条。

（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对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国办公开办函{2020}2 号文件内容，进一步规范了依申请公开答复格式文书，减少了不必要的行政争议，全年共答复依申请公开 4 起，均未引发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四）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要将“五公开”纳入办文程序，进一步完善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协调发布等工作制度，要求行政机关拟制公文时，要明确主动公开、不公开等属性，并在发文登记时注明是否公开。然后政务公开科根据发文登记收集公开公文，并报送机要室把好公文涉密关，确保“应公开尽公开”。

（五）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加强公开平台建设。强化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将政府网站打造成更加全面的信息公开平台、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平台、更加及时的回应关切和便民服务平台。同时要用好管好政务新媒体，主动借助新媒体传播优势，创新方法手段。加大政府权威信息新媒体发布力度，实现新媒体平台政务信息发布常态化。

强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行政服务中心对大厅软硬件设施进行了智慧化服务能力提升，通过搭建汝阳政务服务平台，增设电子证照库、统一受理、协同审批、一窗受理、网上办事大厅、电子监察、好差评等功能模块，将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平台受理，并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连通对接，实现了数据实时推送共享。汝阳网上办事大厅可为个人及法人办事提供网上预约、网上咨询、办事评价、办事进度查询、办事指南、通知公告、政策法规、办件公示等服务功能。截至目前，入驻县实体政务大厅的职能单位 49 个，已将河南省颗粒化拆分事项县级 1803 项全部纳入我县政务服务平台受理，已产生网上办件 117268 件，实现网上可办率 100%，不见面审批占比 85.01%，即办件占比 84.16%，行政许可事项承诺时限压缩占比 90.59%，单点登录、统一受理事项覆盖率、豫事办注册等项指标均在市级排名前列。

（六）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一是建立常态化更新和监管机制。认真学习《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安排专人不定时抽查政务新媒体更新内容和次数，对更新不及时单位，督促其按时完成。针对门户网站实行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实行读网制度，特别是检查网站运行和页面显示是否正常，审看重要稿件和重要信息，及时发现并纠正。确保网站的正常运行。

二是加大对业务工作的培训力度。2020 年 9 月，我县召开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推进会暨业务培训会。会议就如何做好基层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进行了部署和解读，12 月份召开了关于规范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的培训会，通过实例演示、印发操作手册等形式对网站标准化规范化进行了明确要求，共培训 200 余人次，通过“以会代训”的形式，进一步增强了一线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9	9	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54	0	6,798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虽然我县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与人民群众的期盼相比、与省市要求相比，还存在不少差距。主要表现在：政务公开规范化建设需进一步完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深度不够；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管理还不够规范，建设标准把握不够具体；政策解读的水平有待提升，依申请答复不够规范。下步工作措施：

一是全面规范主动公开行为。对照 26 个试点领域公开编制目录，对公开事项、公开流程、公开方式、公开平台等进行全面公开，切实提升全县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二是持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认真落实国家、省关于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系列决策部署，持续做好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断提升信息公开深度、广度，确保政府权力公开透明运行。

三是规范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按照《政府网站发展指引》要求，对政府网站名称、域名、徽标等内容进一步规范，细化重要板块栏目的设置。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效能，提高新媒体利用效率，提升新媒体的被关注度。

四是做好依申请公开答复规范工作。加强各级各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的学习，提升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杜绝因发布不规范引发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五是加强对一线人员的业务培训。定期组织召开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及专题业务培训会，切实提升全县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